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2]4号

关于解除李锦江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李锦江，男，天津市河东区人，学号20191111**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软工1911班学生。

2021年4月26日—5月5日，该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擅自离校，违反疫情防控要求，给予李锦江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8个月。

现处分期满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考察，李锦江在处分期内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能够认真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政发学【2018】11号）第五十七条和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【2017】11号）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解除李锦江的纪律处分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2年3月18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2年3月18日印发

共印5份